

规 划 编 制 合 同

合同编号：H-GH-25-8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咸阳市（跨县区）城镇开发边界
局部优化及全市成果审查

项目地点：咸阳市

委托单位：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 2025 年度咸阳市(跨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及全市成果审查 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2、编制项目概况

2.1 编制名称

2025 年度咸阳市(跨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及全市成果审查

2.2 委托编制内容

2.2.1 规划范围

包括全市 2 区 2 市 9 县,咸阳管辖区域总面积 9705 平方公里。

2.2.2 主要编制内容

1、跨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变化,部分区域原有开发边界已难以适应实际需要,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和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安排的情形,对部下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进行局部优化。

2、全市成果审查:

(1) 成果完整性审查

主要对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的申报材料进行成果完整性审查,包括矢量数据和请示文件、县级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优化方案、举证材料等文档数据的审查。

(2) 数据合规性审查

包括质检软件审查和人工审查，质检软件审查主要检查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数据完整性、空间数据合规性、空间属性数据准确性、空间图形数据拓扑、业务符合性等五个方面；人工进行成果的合规性和成果一致性两方面审查。

(3) 指标合理性审查

主要检查优化城镇开发边界是否落实总体稳定、局部微调的原则，优化后各县(市、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是否突破下达规模。

3、开发边界调整过程中涉及新增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工作。

2.2.3 规划成果形式

编制成果：报告、图纸、数据库。

2.3 项目地点

咸阳市

3、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编制费用

本合同编制费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编制费为：¥2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成果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并经局长办公会或专题会审定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编制费¥2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4、甲方职责

4.1 跨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甲方应明确局部优化的具体范围

和相关支撑文件，审查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与相关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必要时应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审查。

4.2 按照本合同第 3-3.2 条付款方式的相关规定，甲方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编制和审查费用。

5、乙方职责

5.1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编制成果和审查报告。

5.2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编制要求的内容及深度，对编制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

5.3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4 乙方指派朱鋆（联系电话：18992058565）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本项目编制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6、工期和技术要求

6.1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提供相应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完成编制成果。咸阳市（跨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乙方提交正式成果。

6.2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等待甲方回复意见及审批单位审批的时间。

6.3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以及未按约定支付编制费用，乙方交付编制成果日期相应顺延。

如甲方逾期提供资料、文件或者支付编制费在 15 天以内，乙方按 6-6.1 条规定提交编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成果的时间。

6.4 技术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满足专家评审会的编制深度要求。

7、违约责任

7.1 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文件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3-3.2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在一年内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本合同第7-7.2条规定支付相应编制费，乙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超过一年未有批复意见，视为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7.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6-6.1条规定的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收款部分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

7.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材料制作费、差旅费等。

7.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8、其他

8.1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合同即自行终止。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仁卫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

李旭东

电话：029-33325771

传真：

传真：029-33325771

邮箱：

邮箱：

地址：

地址：咸阳市彩虹二路 16 号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0163530805000484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